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文件

吉财采决（2019）137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海南文柏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丘海大道滨涯花园新村 A78 一楼
2 号

邮 编：57031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廖永山/石富裕

联系电话：18789692223

授权代表：石富裕 联系电话：18789692223

被投诉人 1：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胜利路 91 号海湾商务大厦 704

邮 编：572100

法定代表人：黎聪

联系人：王于勇 联系电话 18976644696

被投诉人 2：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

地 址：三亚市吉阳区政府第二办公楼

邮 编：572099

法定代表人：侯月华

联系人：林子人 联系电话 18976612567

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校园体育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HC-CG-2019-05）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投诉人海南文柏实业有限公司因对该项目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被投诉人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该答复不满，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本局投诉，投诉材料齐全，本局依法受理。2019 年 7 月 23 日，本局分别向被投诉人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投送投诉答复及投诉书副本通知，本局现已审理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在招标文件第六章第 3 项技术商务评分表中评标标准和方法设置不合理，要求修改相关评分标准，重新进行招标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诉事项 1：商务技术评分表中“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情况（5 分）：拟派至少 2 名在本公司任职的技术服务人员，符合条件得 5 分。注：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

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的设置与该项目采购实际不相符。要求删除此项评分设置。

投诉事项 2：商务技术评分表中“业务要求（15分）：2015 至今，投标人完成体育用品采购项目业务，单个合同大于 100 万（含）得 3 分，小于 100 万（不含）得 2 分（以中标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本项满分 15 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之规定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要求删除各项特定，减少该项业绩的评审分值。

投诉事项 3：商务技术评分表中“服务场所（5分）：投标人具有本地服务能力，投标人在三亚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得 5 分，在海南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得 2 分。需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文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的设置属于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在地，要求删除所在地的限定。

投诉事项 4：商务技术评分表中“供货方案（20分）：根据供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综合打分 10-20 分，具体视情况酌情扣分。售后服务（15分）：投标人就提供完善的、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进行详细说明。优秀的得 10-15 分，良好的得 5-9 分，一般或差的得 0-4 分，满分 15 分，具体视情况酌情扣分。”的 35 分值设置过高，给

评审专家自由裁量权过大，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第三款之规定，要求细化各层次评审标准及内容。

二、相关当事人辩称

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委托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如下答复：

投诉事项1：商务技术评分表中“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情况（5分）：拟派至少2名在本公司任职的技术服务人员，符合条件得5分。注：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的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且此项设置并没有对该技术人员设定相关条件，评审因素的分值为5分，所占比重不高。不存在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2：商务技术评分表中“业务要求（15分）：2015至今，投标人完成体育用品采购项目业务，单个合同大于100万（含）得3分，小于100万（不含）得2分（以中标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本项满分15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主要是为了考

察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且体育用品项目采购不属于特定行业。

投拆事项 3: 商务技术评分表中“服务场所（5分）：投标人具有本地服务能力，投标人在三亚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得 5 分，在海南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得 2 分。需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文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的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此招标项目的本地化服务属于评审因素，而非资格条款，不存在变相设置准入门槛的问题，也没有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在地。

投诉事项 4: 商务技术评分表中“供货方案（20分）：根据供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综合打分 10-20 分，具体视情况酌情扣分。售后服务（15分）：投标人就提供完善的、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进行详细说明。优秀的得 10-15 分，良好的得 5-9 分，一般或差的得 0-4 分，满分 15 分，具体视情况酌情扣分。”的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之规定。

三、本局查明

一、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组织开标时，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只有 2 家，不任符合公开招标条件而流标。目前，正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第 48 页载明：技术、商务评分表中序号 3 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情况（5 分）：拟派至少 2 名在本公司任职的技术服务人员，符合条件得 5 分。注：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序号 4 业务要求（15 分）：2015 至今，投标人完成体育用品采购项目业务，单个合同大于 100 万（含）得 3 分，小于 100 万（不含）得 2 分（以中标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本项满分 15 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序号 5 服务场所（5 分）：投标人具有本地服务能力，投标人在三亚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得 5 分，在海南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得 2 分。需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文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序号 6 供货方案（20 分）：根据供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综合打分 10-20 分，具体视情况酌情扣分。售后服务（15 分）：投标人就提供完善的、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进行详细说明。优秀的得 10-15 分，良好的得 5-9 分，一般或差的得 0-4 分，满分 15 分，具体视情况酌情扣分。

四、相关事项认定

(一)关于投诉人投诉招标文件将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情况(5分)作为评审因素问题。本局认为,此项设置与合同履行无关,且属于对供应商规模条件的限定,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之规定。该投诉事项成立。

(二)关于投诉人投诉招标文件中业务要求(15分)设置过高,要求删除各项特定,减少该项业绩的评审分值的问题。本局认为,此项目采购服务对象为吉阳区中小學生,部分器材采购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高,将业绩作为评审因素主要考核供应商的专业性和履约能力,目的是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及效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之“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之规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人投诉招标文件将服务场所(5分)作

为审查因素的问题。本局认为，此项设置与合同履行无关，且属于非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及第（七）项“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之规定。该投诉事项成立。

（四）关于投诉人投诉招标文件供货方案（20分）和售后服务（15分）过高给评审专家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本局认为，1、供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未进行细化和量化，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之规定。该投诉事项成立。2、售后服务方案已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并设置了相应区间及不同分值，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投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部分事项投诉成立，且该项目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责令海南恒晨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修订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评分标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投诉人如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吉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2019年7月30日



